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黑龙江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及承诺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黑证监上字[2014]1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已在 2014 年 2 月 15 日就截至 2013 年底公司股东相关承诺方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披露【详见 2014 年 2 月 15 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公告】。

截止目前，公司与佳通轮胎等相关方就有关承诺事项进行了沟通，现就佳通轮胎承诺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佳通轮胎做出的相关承诺内容

本公司前身为“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桦林轮胎”）。桦林轮胎由于经营管理不善、市场竞争等诸多历史原因，至 2003 年已连续亏损多年，处于破产和退市边缘。为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和维护社会安定，牡丹江市政府邀请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通投资”）参与桦林轮胎的重组工作，佳通投资通过拍卖的方式取得原桦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桦林集团”）持有的桦林轮胎 44.43% 的股权。佳通投资并非是上市公司的发起人或原始股东，而是通过股权收购成为本公司的佳通轮胎。

收购本公司时，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以下合并称“佳通轮胎”）已经在国内拥有数家轮胎生产企业和完善的轮胎销售网络。为避免同业竞争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影响，佳通轮胎做出

以下有先决条件的承诺（概要如下）：

1、一旦上市公司具备了收购上述轮胎公司的实力和能力后，公司有权提出收购上述资产的权利，其收购价格以市场公允价确定；佳通轮胎计划并承诺在政策允许的条件下，以证监会认可的其它方式，将其在中国境内投资的其余轮胎公司注入上市公司，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在彻底解决国内同业竞争问题前，采取由本公司托管佳通轮胎中国境内替换市场销售网络和保证销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低于 70%产出的方式，以保证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承诺的整体安排及承诺履行情况

为避免国内同业竞争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影响，根据佳通轮胎做出的承诺有以下两种解决方案：

1、 方案一：在上市公司具备了收购佳通轮胎国内轮胎公司的实力和能力后，上市公司有权提出收购上述资产的权利，其收购价格以市场公允价确定；佳通轮胎计划并承诺在政策允许的条件下，以证监会认可的其它方式，将其在中国境内投资的其余轮胎公司注入上市公司，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该方案为彻底解决上市公司与佳通轮胎在国内同业竞争问题的最佳方案。

2、 方案二：在考虑到实施方案一需满足一定的商业条件、商业时机等客观因素时，对于上市公司或者佳通轮胎尚未达到实施最佳方案的情况下，佳通轮胎提供了方案二作为解决同业竞争的另一种方法，即在彻底解决国内同业竞争问题之前，采取由上市公司托管佳通轮胎中国境内替换市场销售网络和保证销售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低于 70%产出的方式，以保证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佳通轮胎在做出承诺时已经对于如何解决国内同业竞争及避免国内同业竞争的影响进行了考虑和安排，以上承诺内容是基于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做出的整体规划，两种方案均为解决国内同业竞争问题的方法，按照方案一或者方案二的方式履行承诺都是佳通轮胎为解决国内同业竞争问题作出的安排。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如下：

自佳通轮胎做出相关承诺以来，本公司和佳通轮胎已于 2004 年通过整体资产置换改善本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成功避免本公司退市。因本公司尚不具备收购佳通轮胎中国境内轮胎公司资产的实力和能力，所以同业竞争问题尚待解决。

在尚未彻底解决国内同业竞争问题之前，佳通轮胎按照当初收购时的约定采取由本公司托管其在中国境内替换市场销售网络和保证销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低于 70% 产出等措施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近年来，在经历了原材料价格巨幅波动、轮胎行业竞争激烈、美国为期 3 年的轮胎特保税、欧洲债务危机等诸多困难的情况下，上市公司的发展仍取得了较为良好的成绩。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佳通”）自实施资产置换以来，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实现了跨越式的增长。根据第三方的统计数据显示，福建佳通的盈利能力在国内主要轮胎上市公司和佳通轮胎国内各工厂中均位于前列。从经营结果来看，上市公司的业绩稳步增长，盈利能力可观，同业竞争问题并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从承诺的履行情况来看，截至目前佳通轮胎已经按照承诺中的约定，通过履行方案二即销售网络托管和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产销率不低于 70% 的方式以避免同业竞争对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从履行结果来看，近年来上市公司的整体效益稳步提升，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

综上所述，佳通轮胎为解决国内同业竞争问题做出了两种解决方案的的安排，佳通轮胎已经按照承诺中约定的第二种方案在履行承诺。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